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1000 万元,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与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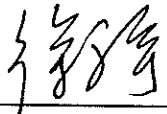
王众:  _____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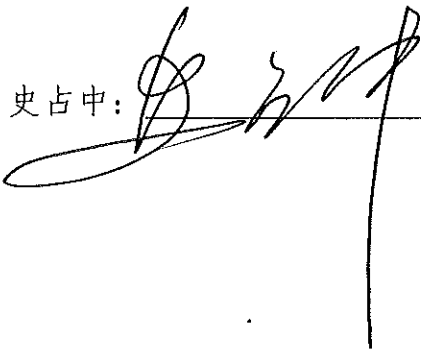
徐宗宇:  _____

王众: _____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_____

王众: _____

2020年12月9日